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议案的实施有利于确保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渠道畅通、资金平稳接续。

3、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融资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议案对公司 2017 年度融资业务的预计，充分考虑到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测算科学、估计合理，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2、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使用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使用公司控股股东阳煤集团的授信额度办理敞口银行承兑汇票，有利于调整公司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017 年第一期非公开债务融资工具事宜向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该关联担保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3、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专此。

(本页无正文, 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海泉 (签名)

李端生 (签名)

孙水泉 (签名)



日期: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海泉（签名）

李端生（签名）

孙水泉（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端生' (Li Duan She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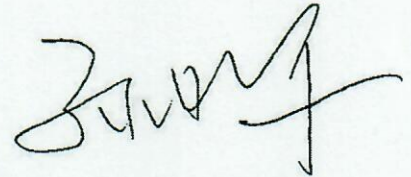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海泉（签名）

李端生（签名）

孙水泉（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水泉' (Sun Shuiqu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